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http://www.wipo.int/pct/zh)

2020年7-8月 | 第07-08/2020期

## 终止延长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关于 PCT 申请因未缴费而视作撤回的期限

在 2020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www.wipo.int/pct/zh/covid\\_19/82quater.pdf](http://www.wipo.int/pct/zh/covid_19/82quater.pdf)）中，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表示将推迟出具宣布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适当费用的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通知（表格 PCT/RO/117），推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举措旨在协助财务状况可能受到新冠肺炎大流行影响的 PCT 申请人。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进一步公告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4.html](http://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4.html)）中表示将进一步将该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在继续应请求适用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1 延长部分 PCT 期限（如 4 月 9 日公告中所示）的同时，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未缴纳所需 PCT 费用的情况，重新开始出具表格 PCT/RO/117。不过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将继续免除 PCT 实施细则 16 之二.2 规定的任何适用的滞纳金，直至另行通知。

相关信息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以下链接公布在 PCT 网站：

[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7.html](http://www.wipo.int/pct/zh/news/2020/news_0017.html)

## 对由于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期限的宽免（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

PCT 联盟大会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除其他细则修改外，还通过了新的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涉及对由于专利局或组织电子通信服务不可用而延误某些期限的宽免。该细则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国际局

国际局（包括国际局受理局）已发出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使用的 ePCT 系统（有或没有强身份验证）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在国际局的某个工作日至少连续一小时不可用，则可对由此造成的期限延误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2(a)给予宽免。

该细则适用于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中规定的在国际局办理手续的期限，也适用于国际局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但是请注意，该细则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

希望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向国际局请求对期限的延误给予宽免的相关方应当：

1. 向国际局提交请求，说明是由于 ePCT 系统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在特定日期不可用而造成期限延误，并且
2. 在下一个 ePCT 系统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再次可用的国际局工作日履行相关行为。

如果满足上述条件 1 和 2，且国际局认可 ePCT 系统或 PCT 应急上传服务在相关日期至少连续一小时不可用，国际局将对上述期限的延迟给予宽免。国际局将以表格 PCT/IB/345（或在作为受理局时以表格 PCT/RO/132）的形式将其决定通知相关方。

国际局的完整通知发布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官方公告（PCT 公报）》中，参见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officialnotices.pdf)

这一信息更新了《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2（IB）。

此外，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a)，国际局通知 PCT 用户 ePCT 系统在以下期间不可用：

- 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20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7:52（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由于此次不可用情况而延误 PCT 期限的申请人，可根据上述条件请求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

### 瑞典知识产权局（PRV）

瑞典知识产权局已通知国际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82 之四.2，对于由于该局所允许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造成 PCT 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在该局办理手续的期限延误，瑞典知识产权局将作出宽免，前提是这种不可用持续至少 24 小时，并且在所述电子通信手段可用的下一个工作日采取相应的行动。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1（SE））

##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 向国际局提供电子申请数据的重要性提醒

当以电子方式提交一份国际申请时，无论是向哪个受理局、使用哪款软件提交申请，都会自动生成一些.pdf 和.xml 格式的文件，并且这些文件会被组合为一个文件包。除了用于呈现 PDF 文件的著录数据，如请求书和费用计算页，XML 文件还包含国际局处理系统使用的重要信息。例如，当使用在签名过程中允许复制粘贴 WIPO 账户客户 ID 和 eOwnership 代码的 ePCT 兼容软件（PCT-SAFE、EPO 在线归档软件、JPO-PAS）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时，一旦国际局随后收到登记本，访问权就可以根据申请文件包中一个 XML 文件中包含的信息自动在 ePCT 里分配给相应 WIPO 帐户的持有人。

对于直接在线提交给受理局的电子文件，XML 文件会自动包含在电子文件包中。

对于使用 ePCT-Filing 或 PCT-SAFE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或使用 ePCT-Filing 向作为受理局的以色列专利局提交电子申请，则 XML 文件将包含在电子申请软件生成的数据包 zip 文件中。将 zip 文件上传至受理局电子申请系统（例如 EFS Web），以便受理局随后可以将其与登记本一起传送给国际局。

如果由于申请人未能提供数据包 zip 文件或是受理局在传送登记本时遗漏了该文件而造成国际局没有收到数据包 zip 文件，则随后对某些程序将需要人工处理。至于 ePCT 访问权，由于缺少客户 ID 和 eOwnership 代码，国际局的系统无法自动分配访问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单独的 eOwnership 请求。

费用相关处理旨在以自动化的方式有效地促进费用的缴纳和退还，它同样依赖于电子申请软件生成的文件中包含的 XML 数据。例如，对于作为受理局和/或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的任何与费用有关的指示都包含在电子文件包中，没有电子文件包就无法进行自动化处理。

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时在 ePCT 中设置访问权的信息：

[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18](http://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18)

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和赞比亚专利与企业注册局将开始接收和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 (PCT-PPH) 试点**

新的双向 PCT-PPH 试点计划 (埃及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 **PCT 统计数据 2019**

### **《PCT 年度回顾》，2020 版**

2020 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PCT 在 2019 年的活动和发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PCT 申请量（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以及关于 2019 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18 年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

今年《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是“前 50 位的 PCT 集群”，并根据 PCT 申请中署名发明人的位置，对国家以下一级的 PCT 申请活动进行了描述性分析。通过识别和分析 PCT 申请的集群，可以更详细地了解 PCT 申请中描述的创新在全球发生的位置。

《PCT 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zh/activity/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zh/activity/index.html)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PCT 年度回顾》的执行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PCT 通讯》日文和韩文选译：新的电子邮件通知**

##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讯息**

《PCT 通讯》第 07-08/2018 期详细介绍了协作检索和审查 (CS&E) 试点。在该试点项目下，IP5 五局<sup>1</sup>在收到申请人参加试点的明确请求后，共同参与同一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制作。在运行阶段，国际单位接受了大约 460 份加入试点的申请。这些申请以英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和韩文提交，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和特殊案件，例如序列列表和缺乏发明单一性。

---

<sup>1</sup>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的运行阶段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因此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该试点不再接受新申请。试点中所接受申请在国家阶段的处理将被全程跟进，该过程的效果也会得到评估。

##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请求国际局 (IB) 从 DAS 获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 DAS 服务，作为 DAS 交存局的应当是受理在先申请的国家/地区专利局，而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 奥地利专利局

奥地利专利局通知国际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作为 DAS 交存局和查询局提供服务。作为交存局，该局将把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包括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向其提交的 PCT 申请）的证明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交存。作为查询局，对于优先权文件提交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尚未届满的任何申请，该局将承认可以通过 DAS 获取的优先权文件。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包含更多信息的相应 DAS 通知：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1496](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1496)

### 欧盟知识产权局

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开始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 DAS 交存局提供服务。对于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如果申请人特别请求向 DAS 服务提供优先权文件，该局将把申请的证明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交存。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包含更多信息的相应 DAS 通知：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1470](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1470)

DAS 参加局名单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http://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html)

## 新冠肺炎大流行导致的异常非工作日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 PCT 信息更新

多项费用变动（澳大利亚专利局、匈牙利知识产权局、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挪威工业产权局）

### AP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电子申请）

**AT** 奥地利专利局（地址和邮寄地址；传真号码）

**BY** 白俄罗斯（通信方式；需要的副本数量；费用）

**IN** 印度（可以提交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说明）

**IT** 意大利（保护的类型；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国际出版后的临时保护；谁可以担任代理人；请求恢复优先权适用的标准；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费用；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保藏的要求；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概要）

**KR** 韩国（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勘误*）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和网络地址；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PT** 葡萄牙（费用）

**RS** 塞尔维亚（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RU** 俄罗斯联邦（网络地址）

**UG** 乌干达（适格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ZM** 专利和公司注册局（赞比亚）（电子申请）

检索费和其他与国际检索相关的费用（澳大利亚专利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联邦知识产权局（俄罗斯联邦）、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国家工业产权局（智利）、北欧专利局、瑞典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手续费（澳大利亚专利局、日本专利局）

### **某些 PCT 费用的减免资格**

其国民和/或居民有资格享受某些 PCT 费用减免的国家的列表已作出更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zh/fees/index.html)

欧洲专利局对某些费用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国际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适用 **75%**减免的情形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PCT 申请人指南》

《PCT 申请人指南》中包含 PCT 国家阶段详细信息的英文版“国家阶段简介”现已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20 年 7 月 1 日的修正内容加以更新，并已发布于以下链接：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2/pdf/gdvol2.pdf](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2/pdf/gdvol2.pdf)

“国际阶段简介”也已更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PCT 通讯》第 06/2020 期所述）。

### PCT 常见问题（FAQ）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在国外保护发明：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常见问题（FAQ）”的所有 10 种公布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都进行了更新，以反映 PCT 体系的一些最新变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www.wipo.int/pct/ar/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ar/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zh/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zh/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en/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en/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fr/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fr/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de/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de/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ja/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ja/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ko/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ko/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pt/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pt/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ru/doc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ru/docs/faqs_about_the_pct.pdf)

[www.wipo.int/pct/es/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http://www.wipo.int/pct/es/basic_facts/faqs_about_the_pct.pdf)

### 有关 PCT 实施细则修改内容的网络培训班

名为“PCT—2020 年 7 月实施细则的修改”的网络培训班录音现在除英文外，还有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该网络培训班概述了近期生效的修改，并解释了这些修改对 PCT 用户的重要性。

这些网络培训班及其使用的幻灯演示文件可通过以下地址获取：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6968](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6968)

需要注册才能获取录像。

### PCT 工作组会议文件

可通过以下地址查阅为即将于 2020 年 10 月 5 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50](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55850)

## 专利合作条约外交会议 50 周年

继《PCT 通讯》第 06/2020 期关于 PCT 外交会议 50 周年的信息，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对参加 1970 年会议的一名代表（浅村清先生）的视频采访：

[www.wipo.int/multimedia-video/en/pct/video/asamura.mp4](http://www.wipo.int/multimedia-video/en/pct/video/asamura.mp4)

## 实务建议

### 在国际申请的原始提交项目为错误提交的情况下提交正确的项目

*问：我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作为受理局的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一份国际申请，要求 2019 年 7 月 16 日提交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即在 12 个月优先权期届满前两天）。一周后我意识到自己错误地提交了另一件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一起提交的还有正确的摘要、说明书和附图。我想知道我是否可以用有关申请中正确的权利要求书替代错误的权利要求书，而不被给予在后的国际申请日或丧失我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权利。您能否确认这是否可能，如果可能，我需要做什么？另外，最初的（错误的）权利要求书是否会向公众公布？*

*答：请注意，如果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并且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前注意到提交了一套错误的权利要求（或说明书或附图），一种做法是立即用正确的权利要求书重新提交国际申请，并撤回原申请。或者，根据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b)和(c)，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可以请求受理局用正确的权利要求书替换已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但是，如果受理局在之后的日期收到正确的权利要求书，则国际申请日将改为受理局收到正确权利要求书的日期。由于您是在 12 个月的优先权期届满后才注意到这一错误，因此如果您采取上述任何一种做法，您都将不能再有效地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如果不打算请求恢复优先权的话）。在第一种做法中，收到新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日期将不在优先权期限内，而在第二种做法中，收到正确的权利要求的日期将成为国际申请日，也不在优先权期限内。*

如果需要保留最初被给予的国际申请日，在有关项目或部分完全包含在有关在先申请中的情况下，新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使您能够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请求确认通过援引加入该项目或部分（这与涉及提交申请遗漏部分情况的 PCT 实施细则 20.5 不同）。这意味着，如果“正确的权利要求书”事实上完全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只要您在 PCT 实施细则 20.7 规定的适用期限（即自受理局首次收到 PCT 第 11 条(1)(iii)提到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起两个月<sup>2</sup>）内向作为受理局的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通知，确认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18 在国际申请中援引加入新的（正确的）权利要求，您就可以在申请中加入正确的权利要求。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6，该通知应附有<sup>3</sup>：

- 反映在先申请中所包含整个项目的一页或者多页补正页，以及
- 如果您尚未提交优先权文件，在先申请的副本。

如果受理局确定在先申请完全包含了正确的权利要求，则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6(b)，这些权利要求将被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 PCT 第 11 条(1)(iii)所述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已包含在国际申请当中。因此原国际申请日将得到保留。

<sup>2</sup> 或者，如果您收到了受理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a)发出的通知书，则期限为自该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

<sup>3</sup> 如果在先申请的语言不是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国际申请需要翻译，请参阅 PCT 实施细则 20.6(a)(iii)。

根据 PCT 实施细则 40 之二.1，如果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稍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5(c)、20.5 之二(c)、20.5(d)或 20.5 之二(d)提交，而国际检索单位已开始起草国际检索报告之后才收到通知告知遗漏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已包括在国际申请中或视为在受理局首次收到 PCT 第 11 条(1)(iii)所述一个或者多个项目之日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视情况而定），则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通知申请人缴纳附加费。请注意，欧洲专利局是向作为受理局的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适格国际检索单位，该局对错误提交的项目收取此类附加费。因此，在您的申请中，由于所有权利要求都是错误提交的，如果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在被通知正确的权利要求书得以援引加入时已经开始就原始的、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起草国际检索报告，您可能被要求缴纳附加费（请参阅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的决定(OJ EPO2020, A36) ([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36/2020-a36.pdf](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20/04/a36/2020-a36.pdf))）。

对于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6(b)援引加入正确的权利要求书的情况，错误提交的权利要求书将保留在申请中（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d)）。受理局将把这些错误提交页标记为“错误提交（实施细则 20.5 之二）”，将这些页移至权利要求书的末尾（不重编页码），并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将把这些页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公布在 PATENTSCOPE 上。这与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c)的情况形成对比，即申请人请求受理局直接用正确的项目替换错误提交的项目（不请求援引加入），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项目将取代错误提交的项目，错误提交的项目会被从申请中删除并因此不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也不会 PATENTSCOPE 上公开<sup>4</sup>。

请注意，一些作为受理局和/或指定（或选定）局的专利局已分别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和(b 之二)通知国际局，新的实施细则 20.5 之二(a)(ii)和(d)与其适用的国家法不兼容（对于已向国际局提交 20.8(a)或(b)的不兼容通知的专利局，其不兼容通知同时视为分别适用于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或(b 之二)）。这意味着并非所有的受理局都允许您确认通过援引加入错误提交的项目，也不是所有指定局都会考虑受理局做出的接受援引加入错误提交的项目的任何决定。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作出不兼容通知的专利局列表：

[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如果申请人已向根据 PCT 实施细则 20.8(a 之二)作出此类通知的受理局提交了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根据 PCT 实施细则 19.4(a)(iii)将国际申请转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国际局受理局接受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后通过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同时请注意，如果某一指定局作出了此类保留，并不意味着该局就不会接受更正后的权利要求书，因为您仍然可以使用正确的权利要求书在该局继续申请，前提是您准备好接受延后国际申请日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您仍然可以考虑是否值得在该指定局请求恢复优先权。

关于援引加入的更多信息，请参阅《PCT 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简介”第 6.024 至 6.031 段（[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pdf/gdvol1.pdf)）。

<sup>4</sup> 如果 PCT 实施细则 20.5 之二(c)的请求是在 PCT 第 11 条(1)的所有要求都满足之后提出的，则国际申请日将改为受理局收到该正确项目的日期。